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
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28/XCPZFCG-2025-034）



招 标 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3.35%—7%之间，平均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约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0-3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3-10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2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03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

预算金额：196.649999 万元（标段一：45.459875 万元；标段二：50.149198 万元；标段三：54.926283 万元；标段四：46.114643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196.649999 万元（标段一：45.459875 万元；标段二：50.149198 万元；标段三：54.926283 万元；标段四：46.11464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1	韩屯、博平、肖庄共 47852.5 亩	详见招标文件	45.459875
2	冯屯、胡屯、温陈共 52788.63 亩	详见招标文件	50.149198
3	乐平、信发、振兴、杜朗口共 57817.14 亩	详见招标文件	54.926283
4	杨屯、洪屯、贾寨、菜屯共 48541.73 亩	详见招标文件	46.11464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 (2)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 10 台植保无人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投标人配备机手 10 名，并持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合格证件。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



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政府采购意向：<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13083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焦主任 联系方式：0635-7227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张焕梅/郑经理 电 话：16606356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焕梅/郑经理 电 话：16606356361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共 4 个标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预算/控制价	标段一：45.459875 万元；标段二：50.149198 万元；标段三：54.926283 万元；标段四：46.114643 万元；单价：9.5 元/亩。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超出控制价（单价和总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告表（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出具日期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以后）原件扫描件； 3) 近六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可不提供，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



项号	内容	规 定
		期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9) 10 台植保无人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 10) 10 名机手持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合格证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 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项号	内容	规 定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10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人通知，防治时间在 7 天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1	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按要求报出单价及总价。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飞防费用、技术服务、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



项号	内容	规 定
		实行全面承包，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
	结算方式	固定成交单价，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不超核定的作业区实际种植面积。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作业结束后，根据验收确认面积，付至验收金额的100%。（负偏离无效） 注：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项号	内容	规 定
		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各包预算价格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 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逾期违约金	无。



项号	内容	规定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7	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9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项号	内容	规 定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项号	内容	规 定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项号	内容	规 定
		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0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类似业绩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报价明细表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13、小微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本项目执行鲁政字[2023]1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20元），否则视为无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2010元、18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20元、18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21〕169号文件同时废止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 元	22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 元	20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

二、项目概况：

项目明细清单包 1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	小计（元）
1	小麦飞防服务	飞防用杀虫剂、杀菌剂包装规格 1000 克/瓶，植物生长调节剂包装规格 500 克/瓶。沉降剂为 $\geq 28\%$ 液氮，包装规格 5kg/桶。中标企业自备以上药剂大包装及沉降剂。	韩屯、博平、肖庄 共计 47852.5 亩	根据甲方通知，防治时间在 7 天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机手 10 人 （含）以上		
	合计（元）						

项目明细清单包 2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	小计（元）
1	小麦飞防服务	飞防用杀虫剂、杀菌剂包装规格 1000 克/瓶，植物生长调节剂包装规格 500 克/瓶。沉降剂为 $\geq 28\%$ 液氮，包装规格 5kg/桶。中标企业自备以	冯屯、胡屯、温陈 共计 52788.6 3 亩	根据甲方通知，防治时间在 7 天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以采购单位通知时	机手 10 人 （含）以上		



		上药剂大包装及沉降剂。		间为准)。			
	合计 (元)						

项目明细清单包 3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	小计(元)
1	小麦飞防服务	飞防用杀虫剂、杀菌剂包装规格 1000 克/瓶, 植物生长调节剂包装规格 500 克/瓶。沉降剂为 $\geq 28\%$ 液氮, 包装规格 5kg/桶。中标企业自备以上药剂大包装及沉降剂。	乐平、信发、振兴、杜郎口共计 57817.14 亩;	根据甲方通知, 防治时间在 7 天内, 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 作业时间顺延(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机手 10 人(含)以上		
	合计 (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包 4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	小计(元)
1	小麦飞防服务	飞防用杀虫剂、杀菌剂包装规格 1000 克/瓶, 植物生长调节剂包装规格 500 克/瓶。沉降剂为 $\geq 28\%$ 液氮, 包装规格 5kg/桶。中标企业自备以上药剂大包装及沉降剂。	杨屯、洪屯、贾寨、菜屯共计 48541.73 亩	根据甲方通知, 防治时间在 7 天内, 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 作业时间顺延(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机手 10 人(含)以上		
	合计 (元)						

三、项目要求:

3.1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防治时间在 7 天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以采购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保证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1.5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作业，进行低容量喷雾，防治过程中喷洒均匀，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

3.3 包装运输要求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项目售后服务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喷洒服务区域，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作业，不得出现药害，并负责施药的安全，施药不当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3.5 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药剂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乡镇（街道）确认数量并出具收到证明，加盖乡镇公章（由供应商提供）。由甲乙双方、验收小组现场对产品规格等进行核实并检测，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否则视为放弃执行合同。药品检测合格并对供货数量核实后，与飞防作业进行最终验收。

飞防作业结束后，由村确认作业面积，并出具作业面积证明，加盖村委会公章，形成飞防记录表（由供应商提供，并由村监督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还需提供轨迹清晰的飞防轨迹图（飞防作业后台导出）（标有架次，时间，药液量，作业亩数等参数）；乡镇药剂收到证明。

为保证飞防效果，采购人在飞防期间将随机抽查作业现场，飞防不达标，乙方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供应商、采购人共同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作业结束后，根据验收确认面积，付至验收金额的 100%。

注：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7 保密条款无

3.8 违约责任

1) 飞防达不到本次采购项目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延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总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调整金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防治面积防治费的 50% 结算，并处罚乙方未防治面积防治费的 10%。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9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



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



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组成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40 分)	(4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2	技术部分 (56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密度作业时间是否安排合理、工艺科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编制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使用农药的配比规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喷洒设备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实用可靠，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每架次喷液量监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保证措施 (1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监管及运营管理平台功能描述满足本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蜂、鸟、鱼、蝉、虾、泥鳅等药害事件发生，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风险防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防治不合格区域制定的补救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拟投入人员 配备（20分）	1、投标人投入无人机操作证至少 10 个（少于 10 个的投标文件无效），在 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附无人机操作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至少投入 10 台植保无人机（少于 10 台的投标文件无效），在 10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植保无人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定）完成的飞防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合计（100）分			说明：所有评委评定的得分取其平均值，评定得分与计算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最后得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2)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涉及）。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应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每个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



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



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



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接收人：郑经理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660635636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3、服务期限：

八、其他内容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失误或未尽到职责，出现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服务期合同并不承担合同责任。

2. 因国家法律、政策调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

3.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作质量和标准不高，出现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甲方视情况处罚____，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技术标

6、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2	交货期	注：系统中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填写“0”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5	单价	元/亩



投标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可不提供，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附：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的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提供详细报价明细。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报本表。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告表(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出具日期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以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3	近六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可不提供,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是 ☐ 否 ☐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 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是否提供: 是 ☐ 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是 ☐ 否 ☐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 ☐ 否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9	10 台植保无人机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 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	是否提供: 是 ☐ 否 ☐	
10	10 名机手持持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合格证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 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总得分： 分）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人投入无人机操作证至少10个（少于10个的投标文件无效），在1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得10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附无人机操作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姓名1:	姓名2:	姓名3:	姓名4:
姓名5:	姓名6:	姓名7:	姓名8:
姓名9:	姓名10:	姓名11:	姓名12:
姓名13:	姓名14:	姓名15:	姓名16:
姓名17:	姓名18:	姓名19:	姓名20:

小计得分:

2、投标人至少投入10台植保无人机（少于10台的投标文件无效），在10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植保无人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电子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无人机出厂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共提供 台无人机；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是 ☐ 否 ☐ 得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定）完成的飞防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得分
1				
2				

小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按0分计。（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府采购科）

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飞防部分）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028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1520575298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蔡庆玉 1660635609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仇艳艳 日期: 2025.3.18 单位盖章: _____



茌平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调研意向书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 (盖章)			
调研人姓名 (必须手写)		手机号码	
调 研 内 容			
供应商法人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中收款银行		拟融资银行	
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 融资需求金额: 期望融资利率:		
	否, 必须写明原因:		

注: 1、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必须进行供应商的融资意向调研, 此调研意向书必须于中标 (成交) 后, 最晚为采购合同备案时递交到区财政局1108室。

2、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 采购合同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力促有需求供应商的融资意向。

3、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融资意向调研及融资情况回访, 确保合同融资政策落地。

4、调研人必须告知供应商, 在融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财政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0635-4219637 手机: 13969581386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任告知书的

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发布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评审专家签署后的告知书应随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存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的范围。

附件：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件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

评审专家职责及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评审专家职责	1.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规定。
违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1-7项情形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或者在评审活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



件

规 行 为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九条规定。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妨碍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八十一条规定。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1-6项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